

臺北榮民總醫院常備衛材瑕疵報告表

9412 制訂 10503 三修

一、用品名稱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料號：_____ 製造批號：_____

廠牌或型號：_____ 製造或效期：_____

數 量：_____

二、瑕疵情形：請自行勾選缺失或另補充說明。

漏水 漏氣 無法排氣 破裂 折斷 變形 其他

上述項目之部位：_____

刻度標示不清 有雜物 滴液無法滴下 控制夾鬆緊不合

過期 包裝不完整 標示不清楚

零件缺少 (品項：_____)

補充說明：_____

三、此事件之影響為：工作人員 病人

四、對病人健康影響傷害程度：

1.無傷害：事件尚未發生 已發生在個案身上，但未造成任何傷害。

2.輕度傷害：事件雖然造成傷害，但不需或只需稍微處理。

3.中度傷害：需額外探視、評估、觀察或處置如抽血、包紮、縫合、止血治療。

4.重度傷害：除需額外探視、評估或觀察外，還需手術、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。

5.極重度傷害：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功能障礙。

6.死亡：造成病人死亡。

使用單位：_____ 絡電話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直屬主管：_____

填報流程：使用單位→單位主管核章→補給室庫房

補給室簽收：_____

五、處理情形：

報告主管。

補給室立即通知廠商至使用單位了解瑕疵狀況。到訪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更換瑕疵品。(數量：_____)

全面換貨。(數量：_____)

其他：_____

庫房人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處理流程：使用單位填寫瑕疵報告表→補給室配發組→廠商→到使用單位更換→補給室配發組彙整全院資料→送醫品中心列管